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8年1月23日，因丁宗妙个人融资需要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7,000,000元事项，公司股东丁宗妙以自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权（其中，无限售流通股0股，高管锁定股3,000,000股）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因沈日华个人融资需要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8,000,000元事项，公司股东沈日华以自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权（其中，无限售流通股0股，高管锁定股3,000,000股）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的通知，因贷款到期并清偿完毕，上述已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07月25日。

2、2018 年 12 月 26 日，因沈日华女儿沈莹个人融资需要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4,000,000 元事项，公司股东沈日华以自有的 7,000,000 股公司股权（其中高管锁定股 7,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0 股）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7）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的通知，因贷款到期并清偿完毕，上述 7,000,000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9 年 07 月 25 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编号：31200000256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编号：31200000256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编号：312000003798）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